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4002号

申请执行人许银树，男，1970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慈溪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安斌，男，1978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在2017年5月12日作出的(2017)沪徐证执行字第17号执行证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执行证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安斌名下谈家桥路80弄12号205室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肖安斌名下的上海静安区谈家桥路80弄12号205室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汤静隽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仝其鸣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陆 铀